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尚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4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